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6 號

聲 請 人 賴信雄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71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前於中華民國 88 年間，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9 年度上訴字第 207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，經最高法院以 89 年度台上字第 5913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；再於 89 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1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，並經最高法院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6063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乙案）。嗣甲、乙案所犯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8 年度聲減字第 241 號刑事裁定分別減刑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，經最高法院於 99 年 1 月 7 日以 99 年度台抗字第 3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而聲請人前於 89 年間因違反檢肅流氓條例案件，經裁定交付感訓處分，於 89 年 8 月 30 日入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執行感訓處分，迄至 91 年 10 月 11 日經裁定免予繼續執行感訓處分出所，聲請人所犯上開甲、乙案，與執行感訓處分之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係同一事實，依廢止前檢肅流氓條

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感訓期間可與有期徒刑相互折抵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乃批示指揮執行，已無殘餘須再執行，上開甲、乙案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已執行完畢。聲請人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又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歷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訴字第 147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以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714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判決)有罪，系爭確定判決認聲請人上開甲、乙二案應於 99 年 1 月 7 日減刑裁定確定日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又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係在 5 年內，故論以累犯，並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91 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。聲請人自 91 年出監後將近 10 年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，僅因前開乙案遲至 99 年間才確定，系爭確定判決仍依刑法第 47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論以累犯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
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核其

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